

法律版
FALUBAN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SIFA KAOSHI MINGSHI JIANGYI

刑事诉讼法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刘玫 卫跃宁 / 著



法律出版社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刑事诉讼法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刘 玫 卫跃宁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刘玫,卫跃宁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2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ISBN 7-5036-5323-X

I. 刑… II. ①刘…②卫… III. 刑事诉讼法—
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337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9.5 字数/392 千

版本/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7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323-X/D·5040

定价(含光盘):45.00 元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资格及考试科目

考试性质	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法官、检察官、律师)的资格考试。
报名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 符合《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 第一,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第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自治县(旗),各自治区所辖县(旗),各自治州所辖县;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西藏自治区所辖市、地区、县、县级市、市辖区,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5. 品行良好。
考试科目	法理学、宪法、法制史、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共 14 个科目。
题型	1. 单项选择题: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只有一个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2. 多项选择题: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3. 不定项选择题: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包括四个)的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4. 分析简答题:要求应试人员按照试题提问回答问题。应试人员应仔细阅读试题及提问,按要求作答。 5. 法律文书题:要求应试人员对试题所提供的事实材料进行加工整理,并按试题要求将其制作为相应的法律文书,或要求应试人员对试题所提供的法律文书找错,并提出理由或分析。法律文书题要求答题格式规范、文字通顺、标点正确、无语法错误等。 6. 论述题:要求应试人员根据试题所提供的材料,运用掌握的法学知识、理论进行分析和论述。论述题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语言流畅、逻辑严谨、表述准确。

国家司法考试试卷结构及考试要求

试卷一	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法律职业道德。
试卷二	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三	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试卷四	本卷主要由分析简答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组成。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21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
考试要求	以上四卷总分为 600 分。合格人员必须参加以上四卷的全部考试,且四卷中任何一卷不得为零分。应试人员各卷的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国家司法考试相关信息统计表

年度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报名人数	360751 人	194286 人	195000 余人
参考人数	311344 人	166995 人	179000 余人
合格人数	24098 人	17000 余人	20000 余人
合格分数线	240 分 (部分放宽地区 235 分)	240 分 (部分放宽地区 225 分)	360 分 (部分放宽地区 335 分)
合格比例	7.74 % (占报名人数的 6.68 %)	10.18 % (占报名人数的 8.75 %)	11.22 % (占报名人数的 10.26 %)

精华要点导引

司法考试科目很多,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而言,准确高效地复习备考,是成功的关键,而慎选一本好的教材更是十分必要。

为了节省考生的时间,经过广泛调研,充分借鉴司法考试高分通过者的经验,按照备考规律及应试要求,约请全国司法考试辅导领域名师,以课堂讲授为基础,对应试知识进一步系统归纳,整理整合,编写体例简洁清晰,彰显实用效果。

本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导读。简介学科构架,指点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二、内容提要及体系表。提示重要内容,明晰学科体系,对最新修正、修改和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对比列表或加以说明,参照记忆。

三、重点讲解。在保持学科体系完整的前提下,突出考点。重点讲解考试要点,略讲一般知识,不讲不具可考性的内容,繁简得当,重点突出。

四、实例演练。每一重要知识点均设例题及答案解析,解疑释惑,辨析法理,实现从理论知识到解题能力的迅捷转化。

五、历年试题。每讲附列涉及本讲内容的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答案,了解命题规律,把握命题特点。

另外,附有本学科必读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目录,指引考生重视结合现行法律规定,扎实基础知识。

每一位司法考试考生都渴望得到名师的口传心授,悉心点拨,在此意义上,把他们亲力亲为的倾心之作编辑出版,无疑是广大考生的福音。同时,这种集大成“一站式”教科书的出版,也是我们根据司法考试最新变化,及时满足考生备考需求,更好地服务考生一贯宗旨的最新奉献。

尽管尽心竭力,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祈批评指正。

选择法律版考试用书,选择成功!

目 录

复习方法及应试技巧	(1)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概述	(5)
第二讲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讲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3)
第四讲 管辖	(26)
第五讲 回避	(40)
第六讲 辩护与代理	(48)
第七讲 刑事证据	(71)
第八讲 强制措施	(98)
第九讲 附带民事诉讼	(123)
第十讲 期间、送达	(135)
第十一讲 立案	(141)
第十二讲 侦查	(149)
第十三讲 起诉	(171)
第十四讲 审判概述	(187)
第十五讲 第一审程序	(196)
第十六讲 第二审程序	(235)
第十七讲 死刑复核程序	(255)
第十八讲 审判监督程序	(267)
第十九讲 执行	(282)

复习方法及应试技巧

刑事诉讼法作为一个重要的基本法律学科,在历年的律师资格考试中都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三考合一后,在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更属于重中之重,其分值从律考时的 35—40 分上升到现在司考中的 45—56 分。所以,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民法、民诉法一道被考生称作司考大法。那么,怎样才能考好刑诉法呢?

我们首先分析一下 2003 年司法考试试题中的刑事诉讼法试题的特点:

一、从刑事诉讼法试题的内容来看,2003 年司法考试中刑诉法涉及的知识点与 2002 年基本相同

2003 年主要包括如下知识点: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开审判的例外、诉讼参与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管辖(立案管辖、审判管辖中的级别管辖、专门管辖)、回避制度、证据(证据种类、证据的相关性、证据分类、证明责任、证明对象、非法证据排除、证人的询问)、强制措施(取保候审的申请、拘留、审查批捕)、期间(解除扣押后返还的期间)、立案(立案的条件、立案监督)、侦查(搜查、扣押、鉴定、撤销案件)、公诉(审查起诉、不起诉)、简易程序、附带民事诉讼(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上诉、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自诉案件的审判(自诉人不到庭的处理、自诉案件的调解)、公诉案件一审程序(庭前审查、中止审理、延期审理、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上诉不加刑、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申诉、再审抗诉)、执行(保外就医、服刑期间犯罪的侦查)等。

二、从刑事诉讼法试题的难度来看,2003 年司法考试中刑诉法试题的难度比 2002 年略有增加

总体来看,2002 年刑事诉讼法部分的试题对基本法条的直接考查所占分值较多,同时对一些具体的司法解释和一些理论性问题的考查也有所涉及,而 2003 年刑事诉讼法部分的试题涉及到的具体的司法解释则明显增多,在卷二的 35 分中占了将近一半。比如:

控辩双方对第一审刑事判决未提出抗诉或者上诉,但被告人对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判决中的附带民事部分不服,提起上诉,第二审法院审查后,认为第一审民事部分判决正确,但刑事部分判决有错误。第二审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指令下级法院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刑事部分
- B. 裁定将全案发回重审刑事部分
- C. 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刑事部分,同附带民事部分一并审理,依法判决
- D. 裁定将刑事部分发回重审

参考答案为:C

本题涉及的司法解释有两条,稍一疏忽,便可出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61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对刑事部分提出上诉、抗诉,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如果发现第一审判决或裁定中的民事部分确有错误,应当对民事部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第262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对附带民事部分提出上诉、抗诉,刑事部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如果发现第一审判决或裁定中的刑事部分确有错误,应当对刑事部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并将附带民事部分与刑事部分一并审理。”所以,只能选C。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部门对于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事实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应当如何处理?

- A.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侦查部门,并建议侦查部门重新侦查
- B. 应当退回侦查部门,建议撤销案件
- C.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件退回侦查部门处理
- D. 应当退回侦查部门,建议补充侦查

参考答案为:B

本题与去年的一道单选题极为相似,最高人民检察院1998年12月16日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62条规定:“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发现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正因为如此,许多考生选了C。但是,该《规则》第263条规定:“审查起诉部门对于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具有本规则第26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本院侦查部门,建议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所以,本题只能选B。

理论性问题的考查也比2002年增多。这里所说的理论性题目是指不能从刑诉法法条或者司法解释中直接找出答案的题目。司法考试中刑诉法的理论性题目通常出在证据的题目中。2002年涉及证据的题目为4道,2003年则占了8道(卷二中的51—53、59、60、63、65、68题)。这些题目仅凭法条和司法解释是很难选出答案的,必须具备一定的证据方面的理论知识才能选出答案。换句话说,考试必须掌握证据的相关性的概念、直接证据的概念、原始证据的概念及其基本理论才能解题。

由于我国刑事证据制度尚不完善,刑事证据制度改革是刑事诉讼改革的热点问题。可以预计,证据部分今后仍将是司法考试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内容,值得考生认真地加以关注。

三、重复试题增多

同往年一样,2003年的考试中也出现了一些重复以往考题的情形。关于这一点大家在历年试题中可以看到,不再举例。

针对上述特点,我们可以看出司法考试的题目并非不可预测。司法考试的范围、重点是可以掌握的。分析研究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考题的命题规律和答题技巧,有助于广大考生在今后的复习中少走弯路、提高复习效率。对于备考 2004 年司法考试的考生来说,复习刑法法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从刑事诉讼法试题的内容来看,2003 年司法考试中刑诉法涉及的知识点与 2002 年基本相同。值得注意的是,司法考试大纲中的重点永远都是考试的重点。在法律作出较大的修改之前,是不会出现更多的重点的。许多考生总试图发现新的更多的重点,钻研许多偏题、怪题,结果一参加考试,发现所考的内容仍和往年接近。自己煞费苦心的准备基本都未考到。司法考试的最大难度在于,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数千个不同部门的法律条文。从刑事诉讼法的自身的特点和历年的考题来看,题目所考查的知识点几乎全部是对法律条文(包括刑事诉讼法典和有关司法解释)内容的直接考查,理论问题较少见。2003 年的情况仍是如此。考生应当知道刑诉法是程序法,它规定的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方式、方法。考试的重点是如何操作它,即如何运用刑诉法。分析律考、司法考试中刑诉法的题型可以看出,考题中主要是操作性的,即如何运用刑诉法解决实际问题,并且大部分题目是对刑事诉讼法典和有关司法解释法条的直接考查,这种类型的题目对法律条文的考查没有任何的拐弯和进一步引申,只要掌握条文就能选对答案,不需要考生根据基本理论知识对法条进行再一次运用。如果考生凭借自己的勤奋能够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法条(并非死记硬背,因为所有的选择题的答案均在选项中),即使理论水平有限,也能够得到大部分的分数,尤其是对于那些非法学专业的考生,因为抓住了这些基本东西就能使自己理论功底差的缺陷得以弥补。所以,一定要对刑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全面了解。

(二)从刑事诉讼法试题的难度来看,2003 年司法考试中刑诉法试题的难度比 2002 年略有增加。难度的增加,一方面表现在对法律条文的考查比以前更具体、更细微,提醒考生在复习时要处理好重点与全面的关系,不能只看重点,其他不管。2003 年的有些题目虽然考查的知识点仍是很基本的东西,但由于涉及的法条(主要是高法、高检的司法解释)比较具体,有些考生平时根本就没注意,所以,答题时无从下手。从历年的考题可以看出高法的司法解释比高检的考得多一些。对于高检的司法解释重点应放在检察院与公安机关、检察院与法院的关系方面的法条上。当然,也不能只顾全面,而忽略重点。非法学专业的考生对此往往较难把握,需要注意。难度的增加的另一方面,要注意 2003 年考题考查理论性的题目有所增加这一特点,这将是今后命题的一个指导思想,目的是增加难度,提高所选拔出的人员的素质。对于刑诉法,还是要掌握证据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尤其要注意掌握通说。许多考生对 2003 年的个别参考答案有争议,笔者认为,对于法条上没有规定的所谓理论上的问题要以通说为准。

(三)重复试题增多这一特点,要求考生要重视对往年真题的研究。除了刑诉法以外,刑法、民法等试题中都有重复试题。认真复习历年的真题除了能够引导我们正

确把握复习方向和范围外,有时候还能够直接帮助我们得分。同时,适当地、科学地选择一些质量比较好的辅导书和练习题,有利于巩固复习过的知识,并有益于我们解析考题。要正确把握好司考教材、法条与练习题(真题)之间的关系。教材是对法规的阐释,通常是按照大纲,针对司法考试编写的,易于理解,相比之下,法规的系统性、逻辑性不如教材。但是,法规的内容比教材少而集中,是其优点。练习题(真题)则有助于理解、巩固所学知识并有助于提高考生应考能力。要注意复习的误区:有的考生说,看法条就够了;有的说看教材就够了。笔者认为在认真领会、理解教材的基础上再去看法条,或者将两者结合起来看,效果会好得多。注意:教材与法条的学习不是让你去死记硬背的,因为,35分的考题,答案就在选项中。

关于练习题、模拟题以及历年考题(1996年以后)的作用。要注意,如果没有搞清楚基本理论,单做题是不行的。每章教材看完后,做一下分章练习,尤其是基础不好的同志。做题过程中,要思考为什么这样出题?为什么有的地方没出题?是否可以出?要出怎么出?如果学到你自己都可以出题的程度,那就没有考不过的。注意:单看教材、法条,不做题,会出现眼高手低的问题。所有你见过的题目,包括案例题,一定要亲自动手作一遍,做完后再对答案,就会发现自己差在什么地方了。分章练习做完后,要做综合练习、模拟题以及前几年的考题,如果做下来,结果很好,会使自己的自信心大增。结果不好,有利于你发现不足而加以克服。现在许多资料质量太差,所以,一定要自己找一下答案,特别是吃不准的。切记:单看教材和单做模拟题都不可取,要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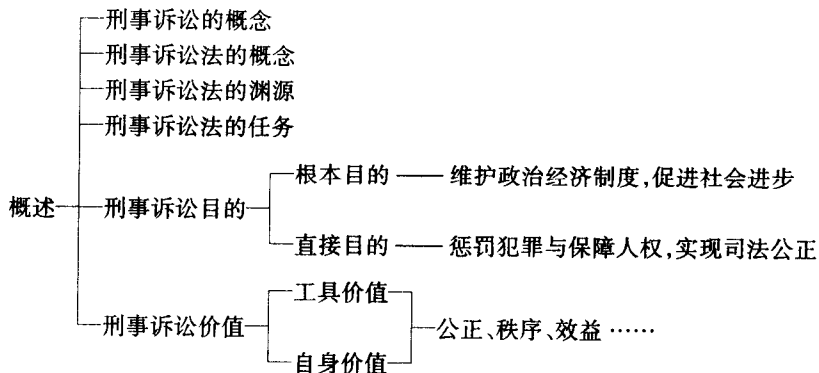
总之,结合教材,勤查法条、勤作练习(含过往试题)是通过司法考试的最佳之道。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概述

内容提要

本讲的主要知识点有: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广义和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价值。

【体系表】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二、刑事诉讼的特征

(1)刑事诉讼是公、检、法(含国家安全机关等)机关的一种专门活动;(2)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一种活动;(3)刑事诉讼是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4)刑事诉讼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

四、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以下几种:(1)宪法。(2)刑事诉讼法典。(3)有关的法

律。(4)有关的法律解释。主要包括: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刑诉规则》);④《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5)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如国务院2003年7月21日公布、2003年9月1日施行的《法律援助条例》。(6)有关的国际条约。最高法院《刑诉解释》第31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五、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和根据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可以作以下理解:

- (1)保证刑法正确实施;
- (2)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 (3)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 (4)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根据是宪法。

六、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可以作以下理解:

- (1)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首要任务或曰具体任务、直接任务);
- (2)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重要任务);
- (3)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本任务)。

七、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所追求的结果。一般认为,刑事诉讼目的分为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促进文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在于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实现司法公正。直接目的的两个方面应当并重,当两者发生冲突时,应当采取权衡原则。

八、刑事诉讼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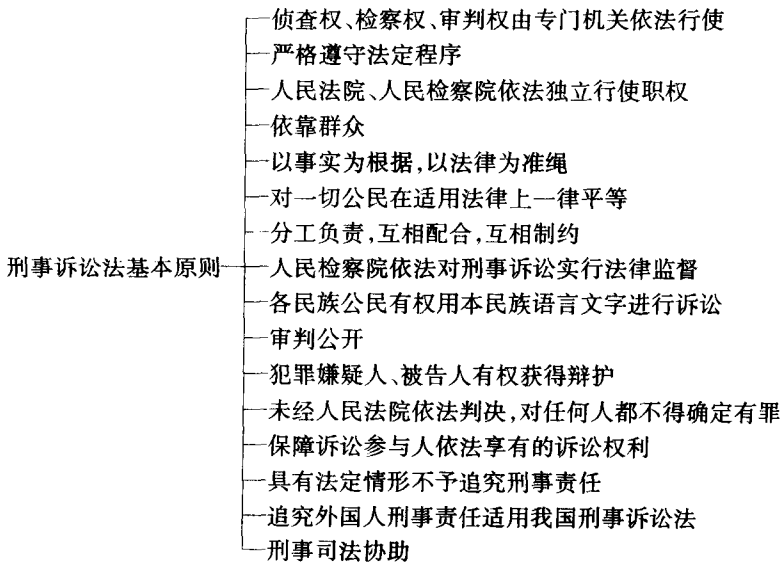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能够满足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的特定需要而对其所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包括公正、秩序、效益等内容。刑事诉讼价值可分为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和刑事诉讼法的自身价值两个方面。一方面,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从实体法上实现公正、秩序、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程序上)本身也体现着公正、秩序、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自身价值或独立价值。

第二讲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内容提要

本讲的内容包括 16 项基本原则。

【体系表】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略。

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3 条规定了上列两个原则: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具有专属性,只能由公、检、法三机关分别行使;

2. 法律特别规定只针对侦查权,即除了公安机关以外,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侦查权;

3. 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等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程序法)、刑法(实体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1.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要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在此前提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2. 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和被领导关系,其独立行使检察权体现于检察系统的独立。

3. 法院上下级之间则是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其独立行使审判权在法院系统独立前提下,主要体现于审级独立。

4. 我国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司法独立。

四、依靠群众

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该原则作一般理解即可。

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1. 以事实为根据,要求以查证属实的证据和根据这些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作为各种决定、裁定或者判决的基础。

2. 以法律为准绳,要求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既要遵守实体法,也要遵守程序法,还要遵守有关的法律解释等。

3.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两者互相依存,相辅相成。正确认定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依法办案才能保证准确查明案件事实。

六、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该原则要求,在适用法律上既不允许有任何特权,也不允许有任何歧视。

七、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1. 分工负责要求各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职权,既不能互相替代,也不能互相推诿。

2. 互相配合要求公检法机关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相互支持与协作,共同完成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任务。违法“联合办案”或“提前介入”是违反

该原则的。

3. 互相制约要求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各把关口,互相约束,防止发生错误和及时纠正错误,正确执行法律。

4.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分工负责是前提,配合与制约是正确执行法律的保障。

八、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1.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主要体现在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等各个程序中,要结合具体程序加以掌握。

2. 本原则与“互相制约”的区别是,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是单向的,而互相制约则是双向或者多向的。

九、各民族公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要注意该原则是一项权利,不能加以剥夺或限制,公检法机关有提供翻译的义务。

十、审判公开

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这是一个重要原则。

1. 审判公开,指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除了法庭评议以外,一律公开进行。法院应当做到:(1)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地点;(2)允许公民到场旁听;(3)允许记者采访和报道。

2. 审判公开的例外:(1)涉及国家秘密;(2)涉及个人隐私;(3)未成年人犯罪(司法解释规定是指开庭时的年龄);(4)涉及商业秘密(司法解释规定必须由当事人提出申请)。

3. 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宣告判决也必须公开。

十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这一原则的精神不仅适用于被告人,还适用于犯罪嫌疑人;不仅适用于法院,还适用于公安机关、检察院。要结合后面的辩护与代理来掌握该原则。

十二、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1. 该原则的基本含义为:(1)在刑事诉讼中,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2)人民法院确定任何人有罪,必须依法进行。

2. 该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1)废除了人民检察院原来曾长期拥有的以免于起诉为名义的定罪权,使定罪权由人民法院专门行使;(2)受到刑事追诉的人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一律称为“犯罪嫌疑人”,而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之后,则称为

“被告人”; (3) 明确由控诉方承担举证责任, 公诉人在法庭调查中有义务提出证据, 对被告人有罪承担证明责任; (4) 确立了疑罪从无的原则。检察机关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 认为证据不足,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有权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合议庭经过开庭审理, 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 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3.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不得确定有罪原则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但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无罪推定。

十三、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规定了这一原则: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2) 对于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 在讯问和审判时, 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3)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 有权提出控告。

十四、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追究刑事责任, 已经追究的, 应当撤销案件, 或者不起诉, 或者终止审理, 或者宣告无罪:

- | | | |
|----------|---|---------------------------|
| 法定不追究的情形 | — |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不认为是犯罪的 |
| | — |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 | — |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 | — |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 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 | —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 | — |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

对以上六种情形, 公安司法机关应在不同诉讼阶段作出不同的处理。 (1) 在立案阶段, 人民法院发现自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受理; 公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立案的决定。 (2) 在侦查阶段, 侦查机关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3) 在审查起诉阶段, 人民检察院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4) 在审判阶段, 对于第一种情形, 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无罪; 对于其余五种情形一般应裁定终止审理。但是, 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 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 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公安司法机关一经宣布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诉讼即告结束。

十五、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规定了这一原则: (1)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2)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国际法中有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内容。

十六、刑事司法协助

刑事司法协助, 是指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之间, 根据相互缔结或者参加